

一、项目概况

屯昌县自建房鉴定项目采购位于屯昌县，现须采购 3 家单位对枫木镇、乌坡镇、南吕镇、西昌镇、屯城镇、坡心镇、南坤镇、新兴镇自建房进行房屋鉴定。

1、项目名称：屯昌县自建房鉴定项目

2、项目内容范围

包号	项目范围
A	枫木镇、乌坡镇、南吕镇、西昌镇
B	屯城镇、坡心镇
C	南坤镇、新兴镇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42,640.00 元（说明：因各个地区自建房数量无法确定，本项目以固定价格 400.00 元/栋采购，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最终以实际鉴定数量据实结算）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针对自建房进行房屋实际状况、所处环境调查；

2、了解房屋的历史，收集房屋现有资料，根据实际情况对房屋的对基础、内外墙、柱、梁、楼板、维护结构等所有涉及有关房屋安全因素的内容进行检测鉴定；

3、对建筑物整体安全性检测、分析。

4、根据自建房实际状况及现场检查、检查结果，依照《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标准》JGJ/T 363-2014 进行危险性登记评定（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但不得低于国家、海南省和屯昌县最低标准的要求。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规定按最新的执行）；

5、出具测鉴定评估报告，并提出相应的加固建议；

6、成果要求：对每栋建筑物的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并对房屋整体危险性评级，给出合理建议，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书》。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

3. 付款条件和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 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其他

1、供应商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